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60號

上訴人 瀧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哲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960號給付佣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692,6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9,24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月女